

# 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云医定考发【2018】8号

## 关于云南省 2018 年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

### 通 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省级各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和《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云南省 2017 年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的通知》（云医协发[2017]17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 2018 年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2018 年医师定期考核对象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执业注册满 2 年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及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已报名参加过 2017 年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的医师不参加此次考核。

#### 二、时间安排

- （一）报名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31 日。
- （二）卫生机构审核截止时间：9 月 14 日。
- （三）考核机构审核截止时间：9 月 21 日。
- （四）州、市上报考场信息安排表截止时间：9 月 26 日。

(五) 预约考场时间: 10月8日—10月12日。

(六) 打印准考证时间: 10月13日—10月15日。

(七) 考核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 三、考核工作安排

#### (一) 报名方式及要求

1. 参加考核的医师, 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 <http://ynysdk.yiboshi.com>), 进入“学员入口”, 点击“我要报名”填报信息进行报名。

2. 请认真逐项填写并检查自己所填写的执业类别、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是否正确(由于医师填写错误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凡不在本单位工作的医师(包括读研究生、调离本单位、辞职、退休后本单位不再返聘等)在新的工作单位参加考核。原单位不得再为其报名。多点执业的医师以第一执业地点所在单位报名参加考核。

4. 报名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31 日, 过期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加考核医师自负。

#### (二) 审核要求及时间

1. 各卫生机构、考核机构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严格、准确地掌握免考和简易程序的执行标准。

2. 各卫生机构应及时对已报名考核医师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进行初审评定, 于 9 月 14 日前提交至考核机构。

3. 各考核机构要及时对卫生机构初审评定的已报名考核医师“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进行复审评定。于 9 月 21 日前审核完成。

4. 经考核机构复审不符合简易程序考核条件的医师, 按照一般程序考核。

#### (三) 免考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医师，经单位完成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审定，考核机构复核通过后视为合格（本年度免考）：

1. 参加 2017、2018 年职称晋升考核取得合格证书或能够出示晋升职称文件或通知的医师。

2. 取得 2017、2018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有相关文件证明的医师。

3. 符合以下条件的医师：1) 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的医师；2) 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3) 获云岭名医称号者、获中国医师奖、云南医师奖者；4) 国医大师；5) 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4. 在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条件下，年满 55 周岁的女性执业医师和年满 60 周岁的男性执业医师仍从事医师执业工作的在册医师。

符合以上免考条件的医师，必须于 8 月 31 日前在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或不及时提供免考材料的，按照不符合免考条件参加考核）后由卫生机构初审，再提交考核机构复审。

（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条件下，年满 45 周岁的女性执业医师和年满 50 周岁的男性执业医师仅考简易程序。

（五）有民族执业医师的部分州市，民族医的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由各州市定考办自行组织出题、考试，考核结果报省定考办，同时将试卷上报备案。

四、由于卫生机构、考核机构没有及时审核而导致该医师缺考的，将判定为无故缺考（考核不合格）。由此引发的纠纷、问题及后果，由相关卫生机构、考核机构承担责任。

## 五、考场安排

各州、市定考办根据通知要求，负责落实当地考点、考场，统一组织考试并做好考场监督等考务工作。9月26日前落实考场情况（10人以下不设置考场），填写考场信息安排表（附件2），提交至云南省医师定考办（邮箱1211947443@qq.com）。医师参加考试的注意事项详见附件4。

（一）预约考场：2018年10月8日-10月12日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预约考场。

（二）打印准考证：2018年10月13日—10月15日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

（三）考试流程：医师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进入“学员入口”，点击“我要考试”，输入本人准考证号码、身份证号码、考试密码（监考人员现场公布），点击登录按钮，即可准备考试。每场考试时间为1小时，一般程序试卷为100题，简易程序试卷为50题。

（四）考务管理：为严肃考场纪律，医师凭身份证及准考证入场考试，未带身份证及准考证者不得参加考试。各州、市应严格执行《考务手册》（附件3）和《考场纪律和要求》（附件5）的规定，对违纪违规的医师，严肃处理，使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公正、公平进行。

## 六、培训安排

（一）为使医师更好掌握本周期考核应知应会相关内容，全省统一使用医博士网提供的网络视频课件及模拟练习题库进行培训，包括：四大执业类别（临床、中医、口腔、公卫）以及人文医学。

（二）2018年定期考核的培训课程医师可自愿购买，一般程序每套260元，包含网络学习课程、模拟练习题库。简易程序每套125



元，包含网络学习课程、模拟练习题库。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http://ynysdk.yiboshi.com>），点击“我要报名”，用户名为身份证号码，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登录后在左上角点击“购买课程”购买学习卡，支付后无需绑卡即可在医博士网参加培训。

## 七、注意事项

（一）考核机构要严格认定良好行为记录，其中：1）良好行为记录的表彰、奖励，应当为医师所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作出的表彰、奖励；2）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科技成果判定，应当是获得州、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与业务工作相关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

（二）外地进修、出国学习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定期考核医师，必须在考试前一个月向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提出申请，并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具证明并盖章，逐级审核上报到各州市定考办批准后方可延期考核。各州市定考办必须将申请延期考核医师的相关证明文件在9月16日之前，以PDF文件形式发送到省定考办备案。考试结束后才提出延期考试申请的一律不予受理，仍按“无故缺考”处理，判定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三）凡医师无故不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考核合格结果的，判定为本周期考核不合格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四）参加考核的医师“工作成绩、职业道德、业务水平”三项考核中其中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考核不合格，卫生行政部门将按规定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接受3至6个月培训后经培训机构考试考核通过，再参加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对再次考核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但该医师在本年度内不得评优和晋升；对再次考核不合格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八、省定考办将对本次考核进行巡考、督导，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九、联系方式

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普进兵、蔡玲君

联系电话：0871—68179573

医博士网客服电话：0871—63563958 13759559255 4000042055

附件：1. 机考考场需具备的条件

2. 考场信息登记表

3. 考务手册

4. 医师须知

5. 考场纪律和要求

6.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附件 1

### 机考考场需具备的条件

一、网络：100M 以上规格以太网交换机，100M/bps 及以上出口网络带宽，可稳定连接互联网，确保所有电脑可以正确访问网站，且显示正常，考试过程中不断网。

#### 二、考试机：

- （一）CPU：最低主频 1.3GHz，双核；
- （二）内存：容量达到 4G 及以上；
- （三）硬盘：10G 以上空闲空间；
- （四）操作系统：Window7 及以上，32 位、64 位均可；
- （五）浏览器：推荐较新版本的 360 极速浏览器、谷歌 chrom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浏览器；确保开启 javascript 及 cookie 支持；
- （六）鼠标：移动没有明显的滞后迟缓，左右键击或单击相应时间在人为可承受范围内；
- （七）键盘：为普通美式键盘，键盘整体应干净整洁，字母数字应清晰，键帽无脱落，可正常使用。

三、备用机：考场配备 10% 的机器为临时备用机。

四、电源：考场最好配备备用电源，保证网络设备及考试机正常运行。

## 附件 2

考场信息登记表

|                   |  |  |
|-------------------|--|--|
| 考核机构              |  |  |
| 考点名称              |  |  |
| 考点地址              |  |  |
| 教室名称及<br>可用电脑数    |  |  |
|                   |  |  |
|                   |  |  |
| 考试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考核总人数             |  |  |
|                   |  |  |
|                   |  |  |
|                   |  |  |
| 机房负责人<br>及联系方式    |  |  |
| 组织机考单位负<br>责人联系方式 |  |  |
| 其它                |  |  |



## 考场信息登记表（范例）

|                   |                        |                     |
|-------------------|------------------------|---------------------|
| 考核机构              | 云南省 xx 人民医院            |                     |
| 考点名称              | xxx 医学院计算机大楼           |                     |
| 考点地址              | xx 市 xx 路 xx 号 交通指南:xx |                     |
| 教室名称及可用电脑数        | 教学楼 101 机房             | 10 台                |
|                   | 教学楼 201 机房             | 10 台                |
|                   | 教学楼 301 机房             | 30 台                |
|                   | 合计                     | 50 台                |
| 考试时间安排            | 2018 年 X 月 XX 日，共 3 场  | 第一场：<br>8:30~9:30   |
|                   |                        | 第二场：<br>9:45~10:45  |
|                   |                        | 第三场：<br>11:00~12:00 |
| 考核总人数             | 一般程序——临床               | 20                  |
|                   | 一般程序——口腔               | 5                   |
|                   | 一般程序——中医               | 5                   |
|                   | 一般程序——公卫               | 1                   |
|                   | 简易程序——人文               | 5                   |
|                   | 合计                     | 36                  |
| 机房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张三                     | 130xxxxxx           |
| 组织机考单位负责人<br>联系方式 | 李四                     | 130xxxxxx           |
| 其它                |                        |                     |

## 考务手册

### 一、测试方法

(一) 采取互联网计算机考试。每场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两场考试间隔 15~30 分钟。

(二) 一般程序共 100 道试题，满分 100 分。简易程序共 50 道题，满分 100 分。

### 二、测试时间

各州、市可先自行安排本州、市测试的具体时间，上报省医师定期考核办统一协调安排。

### 三、考场及场次设置

(一) 各州市安排考点；

(二) 每个考点可安排若干考场，每个考场人数应在 500 人以内；

(三) 每个考场每天进行 6~8 场测试。

### 四、监考流程及系统操作

每个考场安排两名以上监考人员。

#### (一) 考前

1、监考人员提前半小时进入考场；

2、监考人员对医师身份及证件进行现场确认后请医师陆续进入考场，并在其准考证指定的位置就座；

3、监考人员将考试信息及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 (<http://ynysdk.yiboshi.com>), 等信息写在黑板上, 以便医师操作、核对；

4、考前 15 分钟由监考人员利用 3 分钟宣读《考试须知》，预留 12 分钟让医师登录系统，检查医师是否已正确登录系统；

5、如医师所用计算机故障，经监考人员许可，可用备考计算机考试；

6、到开考时间，医师使用自己的准考证号码、身份证号码、考试密码登录考试系统，即机考正式开始。

## **（二）考中**

1、监考人员应再次核对姓名、性别、身份证等信息，对迟到、违纪、作弊医师在系统做相关处理。

2、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提醒医师结束时间；

3、考试时间到，系统自动收卷；

4、提醒医师在离开座位前退出医师账户，关闭浏览器；

5、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医师可自行提交试卷，可提前退场，但不能在考场周围逗留。

## **（三）考后**

1、在每场结束后，及时清退医师，切勿让医师逗留；

2、检查每台机器是否已退出医师账户，关闭浏览器。

## **五、注意事项**

（一）每个考场务必准备 10% 的机器作为临时备用机；

（二）若医师未带两证（身份证、准考证）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

（三）如遇突发问题，请联络现场监考人员；

（四）若医师因误操作关闭系统，请让医师再次打开考试系统，输入“监考密码”即可继续考试，之前的作答在系统中实时保存；

（五）本次试卷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公卫四个执业类别及简易程序人文医学，共五类。医师应严格按照准考证上执业类别考卷为准，实际执业类别不做参考；

（六）当计算机屏幕显示交卷成功后，即可离开座位退出考场。

## 附件 4

# 医师须知

### 一、预约考场

(一) 医师报名成功后, 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 <http://ynysdk.yiboshi.com>), “我要报名” 模块, 选择考场。

(二) 如医师在规定时间内未预约考试, 系统将随机分配考场。

(三) 考场预约时间由各州、市考核机构发布。

(四) 预约后未参加考试的人员, 视为缺考。

### 二、打印准考证

预约时间结束后, 医师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 <http://ynysdk.yiboshi.com>), “我要报名” 模块, 打印准考证。

### 三、参加考试

(一) 医师根据准考证核对考场名称、考试场次、座位号, 并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桌子右上角, 以便核实。

(二) 医师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 <http://ynysdk.yiboshi.com>), 进入“学员入口”, 点击“我要考试”, 输入本人准考证号码、身份证号码、考试密码(现场公布), 点击“登录”按钮, 即可准备考试。

(三) 统一考试信号发出后, 才能正式答题, 答卷完毕并确认无误后, 点击页面“提交”完成本次考试。

(四) 医师在离开座位前需退出医师账户, 关闭浏览器。

### 四、考卷说明

(一) 考卷满分 100 分, 一般程序 100 道题, 简易程序 50 道题, 60 分钟完成。考题均为单选题。

(二) 考卷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考卷类别与医师执业类别一致。

## 考场纪律和要求

一、医师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以备查对。否则不准参加考试。

二、医师必须提前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准再进入考场，逾时以旷考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准交卷离开考场。

三、医师进入考场后必须服从监考人员调动，按指定位置就座，并将证件放于桌面上，以备检查。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

四、医师必须本人参加考试，严禁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

五、带入考场的非考试用品必须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考试过程中医师关闭手机，禁止使用手机登录医博士网站查看培训练习题。

六、医师必须独立完成答卷，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他人提供或获取他人的答题信息。

七、考试期间不得在考场内喧哗，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应向监考人员说明，由监考人员及时处置。

八、开卷考试人员可携带医师定期考核的有关材料。

九、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如遇设备、系统故障请及时报告监考老师予以解决。

十、医师如有违纪或作弊现象，应服从监考人员的处理，有不同意见时，不得与监考人员当场争执，可将意见反映到医师所在定考办，听候处理。

十一、考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交谈。

## 附件 6

###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考试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

第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取消考试资格，责令其离开考场：

（一）进入考场时，未按要求将所携带的规定以外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并经告诫不改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告诫不改的。

第四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考核周期考试成绩：

（一）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

（二）携带记载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的纸质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四）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题答案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由他人冒名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七)在规定时间内不在电脑上填写本人信息或填写他人信息的;

(八)交换座位替他人答题的;

(九)将试题、答案内容带出考场的;

(十)医师在考试区域利用通讯工具或者电子设备发送试题答案或试题内容的;

(十一)故意扰乱考场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或威胁、侮辱、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医师的;

(十二)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五条 对医师的违纪违规行为应当场处理,并由两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予以记录、签字并存档。

第六条 医师被取消考试资格、取消考试成绩由各市医师定期考核部门决定。各市医师定期考核部门应形成书面材料告知医师,同时报省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